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湘教科规通〔2022〕8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 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，各高等学校，省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着眼“十四五”湖南教育改

革发展的新局面，积极应对教育强国建设，提升教育高质量

水平，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决定，2023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，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。凡申报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的负责人，在2022年度（以申报时间为准）已

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、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3 年度课题及其他省级项目的负责人，不能申报本年度课题。有省社科基金项目或者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被终止的负责人三年内、被撤销的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。

二、课题申请人应根据课题申报指南（见附件）列出的研究领域和方向，结合自己的研究专长拟题申报，不在课题申报指南

五、课题申报实行回避原则。课题申报者不得申报本人或直系亲属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。课题申报者不得申报本人或直系亲属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。

六、课题实行限额申报，择优立项。省社科院、省教科院和每所本科院校限报 3 项，每所高职高专院校限报 2 项，每个市州限报 1 项。课题申报单位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宣传

工作，严格把关，按照相关规定对课题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查，并做好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。

上 课题申报通知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

附件：2023年度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教育科学专项课题申报指南

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
基金办公室

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
领导小组
2022年11月28日



附件

2023 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 专项课题申报指南

1. 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研究
2. 新时代素质教育发展研究
3. “三高四新”背景下湖南教育科技人才统筹部署战略研究

16. 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中研究生培养创新研究
17. 人才强国战略下家校社协同育人实践体系建构研究
18. 教育舆情线上线下互动规律与治理策略研究
19. 教育数字化推进研究
20. 新建师范院校发展政策支持体系研究